**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104年度三好校園海報競賽實施要點**

一、目的：為推廣三好校園理念，說好話、做好事、存好心之品德教育精神，辦理三好校園海報製作競賽，藉以推廣三好理念並鼓勵學子多元學習發掘自我才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三、指導單位：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會、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縣政府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彰化縣內國中小學生，再依符合下列身分別報名。

(二)身心障礙學生組：(送件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，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之身心障礙者)

1、國中組

2、國小組(1~6年級)

(三)非身心障礙學生組：

1、國中組

2、國小組(4~6年級)

五、活動時間：

(一)報名及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4年11月12日截止

(二)獲獎公告日期及地點：104年11月25日前於本校網頁公告

六、報名方式：親送或郵寄至本校總務處，郵寄請於104年11月12日前(含當日)送達，逾期將不列入評比。

七、徵求作品要求：

(一)作品主題：三好校園-說好話、做好事、存好心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A3大小(約29×42公分)紙張。

(三)創作方式：以水彩、蠟筆、馬克筆等彩繪或剪貼方式均可。

(四)參賽人數：每件作品不超過2人。

(五)作品背面右下方需黏貼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一，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)。

八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1、主題掌握：20%

2、創意設計：30%

3、美感色彩：30%

4、人氣票選：20%

(二)作品退件日期：104年12月9~16日。獲選優等作品由主辦單位收藏，其餘作品請至本校總務處領取。

(三)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，人氣票選由參加本校校慶人員投票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國中、國小各類組各取優等3名，頒贈新台幣500元禮券，獎狀乙紙，並將作品掃描成電子檔刊登於本校彰特園地以茲鼓勵。

(二)國中、國小各類組各取佳作6名，頒贈精緻獎品乙份，獎狀乙紙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校拍攝、編輯用，以發揮推廣教育功能。

(二)請注重智慧財產權，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三)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。

(四)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，追繳回獎金、獎品及獎狀外，並由次優作品（依所得序分排序）遞補。

十一、承辦競賽相關工作人員依實際執行有功人員依規辦理敘嘉獎乙次。

十二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三好校園計畫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由主辦單位補充之。

**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104年度三好校園海報競賽報名表**

附件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： 由本校填寫 | 參賽組別： |
| 學校： |
| 作者姓名： | 指導老師： |
| 作者姓名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作品名稱： |

**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104年度三好校園海報競賽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： 由本校填寫 | 參賽組別： |
| 學校： |
| 作者姓名： | 指導老師： |
| 作者姓名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作品名稱： |

**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104年度三好校園海報競賽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： 由本校填寫 | 參賽組別： |
| 學校： |
| 作者姓名： | 指導老師： |
| 作者姓名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作品名稱： |